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

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43执恢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程刚，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93.8万元及其利息，但被执行人程刚等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7月6日以(2017)新43执恢1号执行裁定续查封了被执行人程刚所有的车牌新HB8716众泰牌汽车一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刚的新HB8716众泰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鲁成

代理审判员 齐 婷

代理审判员 马那提·木尔扎合马提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五日

书 记 员 宋永波